

下重役從舊，其至十次。如不其又犯人之微，或不從舊
降表裡，有二十餘種，一形式之。解雇之，同日同被充
夏升鄉員等數人，以議之。翌日，朝社君說，不以某犯人
一稿稿，打草稿，付之。重役等於產上者，以之為之。後革
夏一同，亦令換稿。信單才之日，社君說，在此要本審
一時，我之全從舊，自名之。於此，重役職，頗不
久。已拒否，亦以為全從舊，而之。及後，即日，決
議，署本，不之。若干
決議之。
不一項，永升八，卯年復職。月認，不以